

### 期貨相薦歡活動專用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份證字號：

\*為參加【期貨相薦歡活動】，被推薦人(即貸款人)應已取得推薦人同意，得提供上述資料予滙豐銀行確認並核對推薦人身分。推薦人於滙豐銀行成功撥款後方享有推薦禮。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請注意：填寫本申請書如有修改，1.請直接將錯誤處劃掉重寫，並在旁簽名，請勿使用立可白/立可帶塗改。2.請勿使用可擦拭筆書寫(建議可用藍色或黑色不可擦拭原子筆書寫)。2019.01

### 申貸內容

-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若超過一百萬元請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 二、貸款年限：84個月 72個月 其他：\_\_\_\_\_個月(每月為一期)
- 三、貸款用途：一般消費性支出(如：結婚、旅遊、子女教育、繳稅、裝修房屋等。) 個人投資理財 員工認股
- \*請注意，若您的貸款用途為投資，投資收益可能會小於貸款利息，請審慎評估。
- 四、申請方案請擇一勾選：  
二階段利率  
一階段利率

### 指定撥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 < 請務必填寫 > \_\_\_\_\_ 銀行/郵局 \* 若撥入郵局，請直接「圈選」左側紅色郵局二字
- ★ < 請務必填寫 > \_\_\_\_\_ 分行 \* 若撥入郵局或本行則免填分行欄位
- ★ < 請務必填寫 > 帳號 \_\_\_\_\_  
\* 郵局帳戶請填寫帳號共14碼。  
\* 如填寫資料有誤，致匯款失敗，仍須自行負擔匯款跨行費用。

### 設定本行自動扣繳

本人授權貴行每月自上述指定撥款帳戶所載之滙豐銀行活存帳戶(如指定撥款帳戶非貴行帳戶，則自貴行帳號：\_\_\_\_\_之活存帳戶)自動扣款本貸款每月應繳本息。(以下簽署指示需與銀行帳戶印鑑卡相同。若未簽署即視為不設定自動扣繳，將以本行提供之還款專戶帳號為本貸款還款帳號)

\_\_\_\_\_ (S.V)

### 服務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任職職稱：\_\_\_\_\_

平均月收入：\_\_\_\_\_元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年資：\_\_\_\_\_年\_\_\_\_\_月(若現任公司服務未滿一年，請填前任公司資料：)

前任職公司名稱：\_\_\_\_\_ 職稱：\_\_\_\_\_ 年資：\_\_\_\_\_年\_\_\_\_\_月)

### 申請銀行電子郵件對帳單

(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者請填寫；如未填寫者，將寄送紙本對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信用貸款餘額代償申請

償還本人於貴行先前已核撥信用貸款(帳號：\_\_\_\_\_)，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之剩餘本金、利息及費用(如有)合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本人授權貴行依貴行核准之貸款金額以下列順序代償下列指定他行信用貸款之剩餘本金、利息及費用(如有)(請按優先代償順序填寫)

代償行庫	匯入帳號及本人戶名	代償(匯款)金額	匯款摘要附註
1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3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4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信用貸款餘額代償注意事項：1.貴行將依上述表格填寫順序進行償還/代償，如於償還/代償款項撥付後仍有剩餘核貸款項，貴行於取得申請人所提供之清償證明後(償還貴行信用貸款則不須清償證明)，始就剩餘核貸款項撥入申請人所指定之撥款帳戶中。若申請人無法提供清償證明，貴行保留撥付剩餘核貸款項之權利。2.貴行進行償還/代償/剩餘核貸款項撥款作業時，得自核貸金額中先扣除本行信用貸款之開辦費及各筆匯款手續費。3.貴行得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向代償行庫或申請人電話確認，申請人並授權貴行代為填寫或更正。經貴行電話確認並據以執行撥款後，若因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4.如因申請人之代償指示有錯誤或不足，致貴行無法辦理或延遲代償作業時，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5.貴行保留本償還/代償申請核准與否及核貸條件之權利。6.本人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訛，並同意悉依貴行代償撥款作業辦理。

### 申請人資料

- ★中文姓名(請勿塗改)：\_\_\_\_\_ (更名前所有中文姓名：\_\_\_\_\_)\* 請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英文姓名：\_\_\_\_\_ (須與護照姓名相同，若已為本行開戶客戶則無需填寫) (更名前所有英文姓名：\_\_\_\_\_)
- 教育程度：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 ★若為多重國籍：(國籍一：台灣 國籍二：\_\_\_\_\_ 國籍三：\_\_\_\_\_)
- ★出生國家：\_\_\_\_\_ 出生城市：\_\_\_\_\_
- 現居地所有權狀態：本人 配偶 親屬 租賃 其他 \_\_\_\_\_
- 行動電話：\_\_\_\_\_
- 通訊電話：( ) \_\_\_\_\_
- ★現居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如與戶籍住址不同則另列如下(若現居地址不同於戶籍地址，請檢附最近三個月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 ★現居地入住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現居地居住未滿3年，請提供前一居住地址：\_\_\_\_\_
- 通訊地址(貸款約定書正本及每月對帳單寄送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如與戶籍地址不同則請選擇同現居地址 同公司地址；如皆不同則另列如下：\_\_\_\_\_

###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之函釋及規範(統稱「作業辦法」)。依據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須就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者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並將申報稅務資訊每年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轉交予締約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請於下表填寫(i)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ii)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他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理由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理由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理由C-帳戶持有人母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國家/地區國內法稅務居住者)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 (例如：若您的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為台灣，請填寫台灣。若為其他國家/地區，請填寫該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例如：若您為台灣稅務居住者，應於此欄填入台灣身分證號碼，並請勿塗改。)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B，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1 ★	★	
2		
3		

### 貸款扣款簡訊通知及電話語音密碼

本行預設要發送貸款扣款簡訊通知及同時為客戶申請電話語音密碼。

我不要申請貸款扣款簡訊通知亦不要申請電話語音密碼。

貸款撥款後，本行寄發電話語音密碼至本人通訊地址，以提供本人電話語音查詢服務。(此項目僅適用於尚未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且初次申請電話語音密碼勾選使用；若已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且並未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或擬重新申請者，請致電本行客服02-8072-3000申請電話語音服務密碼)。

# 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所需檢附文件：(1)親簽之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收入證明。二、開辦費：新臺幣6,000元整。三、提前清償還款：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貸款人於本貸款撥款日起18個月內如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4%(6個月內)或3%(第7-18個月)支付提前清償還款。四、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填寫之各項及檢附之徵信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之情事。五、本人同意實行基於徵信、授信之目的，得向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徵信、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相關資料。六、本人瞭解本人於辦理本貸款應先簽署各項申貸書件及合約書，並辦理對保手續，且本貸款合約等書件應經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生效力，不論核准與否，貴行毋須返還本人因申請本貸款所填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合約書及相關附件)。七、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核准本貸款及決定貸款金額、期限、利率、及相關費用之權利，且本人瞭解於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倘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得將貸款約定書中貸款金額、期間、利率、費用及提前清償還款金留與空白，並同意俟貴行內部授信核准後，經貴行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由貴行代為將前揭項目填入貸款約定書中並執行撥款。八、本人瞭解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簽署時，本借款尚不獲得貴行授信核准，本貸款申請內容所填非貴行最終核貸條件，貴行得依本人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貸條件，本人不得因未獲貴行核貸而向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九、本人同意，若貴行發現本貸款申請書有漏填或未填項目時，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本人嗣後絕不因本人親自填寫而表示異議。十、本人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相關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更正。經貴行電話確認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十一、本人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更新本人與貴行往來各項銀行業務(惟不含信用卡)之基本資料內容，並自貴行核准本借款之日起生效。若本借款因故未獲貴行核准，本人仍應自行依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更新所留存之基本資料。十二、本人同意以每月25日為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日。惟若本人已於貴行開立帳戶，則仍以帳戶原設定之綜合對帳單寄送日為準，本人將於貴行所訂之每月指撥利率調整時，自行上貴行網站查詢。十三、本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內容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議程序中，貴行均得以該錄音內容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十四、本人同意貴行得調閱本人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相關所得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並以之作為本人申請信用貸款審核之用。本申請書另附所得資料清單申請委任書，本人同意委由貴行代為向國稅局申請本人所得資料清單。十五、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本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總額達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本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十六、資料處理同意事項：(一)本人確認已受貴行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茲此同意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資料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1.本人同意貴行基於(1)處理與貴行往來交易及推介各項業務，(2)為貴行從事任何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及徵信、授信或其他貴行(包括但不限於貴行之總行及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3)於貴行所登記之特約範圍內，貴行得蒐集、經由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等)，國際傳輸(包括至貴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2.本人並特別同意貴行於往來交易、管理上或信用評估之目的，得將其等所有往來資料提供予(1)擬向貴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2)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貴行之分行及其他授權處理事務之人，(3)貴行之總行及分行，(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有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並恢復原狀。(5)數據交換所，(6)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7)財金資訊公司，(8)往來金融機構及(9)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貴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3.本人知悉並瞭解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依主管理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將可能影響本人現有金融服務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4.本人同意貴行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提供予本人

之服務或將本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貸款催收作業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外辦理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交換、徵信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轉讓或委託他人辦理，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貴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本人並同意有關之資訊於包含應該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惟貴行應督促該等利用資料之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共同行銷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與貴行有業務服務或作業合作關係之(1)關係企業；(2)滙豐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為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揭露、轉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交叉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將最新之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本人)，惟本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貴行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十七、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凡使用貴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設施進行貴行當時所允許之帳戶查詢服務，均應適用個人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如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或服務內容有所變更，則依貴行當時之作業規定辦理。(一)電話理財密碼：本人於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如擬變更或重新申請密碼，則依貴行之規定辦理。(二)網路銀行理財註冊與密碼：本人於使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前，應先依貴行規定程序註冊。使用貴行網路銀行理財系統時，應先以個人設定之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網路理財密碼與加密小精靈產生之認證碼證明其身分。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經設定後不得變更。網路理財密碼如擬變更或重新設定，或補換發加密小精靈，則依貴行之規定辦理。若四年內未使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貴行將暫停此服務，本人須向貴行申請重新啟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三)權利及義務：1. 貴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本人之電話或網路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2. 如因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貴行有權認定密碼無效予以取消，本人須重新申請新密碼。3. 貴行得將本人與貴行人員之對話予以錄音，且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此等錄音提呈法院或其他正式程序以作為任何有關之證據。4. 貴行得將本人於貴行網路服務系統所執行的指示留存記錄，且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此紀錄提呈法院或其他正式程序以作為任何有關之證據。5. 客戶對貴行所提之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保密之責，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貴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系統無關之目的。違反本規定者，貴行得隨時終止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並請求損害賠償。6. 若因系統升級、轉換，或強化安全控管機制等目的而需本人更為相關申請者，本人同意配合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申請註冊或申請新型控管裝置或密碼等。貴行得於本人未完成相關配合措施前，暫停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十八、電子郵件對帳單說明：1. 若本人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貴行將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改以電子郵件對帳單將寄送於本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本申請書填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原留存資料不一致，貴行並得同步更新本人原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惟信用卡部分不適用本項規定。2. 若本人為網路銀行之用戶，在本人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後，亦可登入網路銀行查詢電子郵件對帳單。3. 若因本人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無效，致無法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時，為維護資料之安全，貴行將取消電子郵件對帳單之寄送並依下列方式交付對帳單：a. 如本人為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使用者，請登入網路銀行查閱本人的對帳單。b. 若本人非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使用者，貴行將改寄紙本對帳單。十九、共同申報準則聲明：1. 本人謹知，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作業辦法所要求之應申報帳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之姓名、現行居住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城市、出生國家及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等)，將可能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提供至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者人員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2.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申請人資料」部份所述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台灣，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台灣一份經過更新並簽署之自我證明表格(CRS-1)及相關說明。

##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貸款金額超過100萬元請填寫)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填寫說明	稱謂	姓名/公司名稱 (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填寫)	身份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請填(1)護照號碼(2)中華民國 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	擔任職務 (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填寫)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本人			
	配偶			

(註：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1.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2. 若為外籍人士，需同時填寫護照號碼+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有關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說明請參考本行個人戶開戶SOP 9.3 統一證號說明。若無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則填出生西元年(4位)月(2位)日(2位)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個字母。例如外國人姓名為KENNEDY JAMES，西元1984年4月23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19840423KE。

1. 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全部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2.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並同意其內容，即貴行得依該補充約定條款所訂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等)之個人資料。
3. 如本人於貴行有辦理房貸業務，本人確認業務人員已向本人說明房貸增貸利率，惟本人決意申辦信貸。

**1** 申請人中文簽署： \_\_\_\_\_ **請簽名並填上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銀行收件日期授權行填載)  
(請勿使用可擦拭筆書寫。建議可用藍色或黑色不可擦拭原子筆書寫。)

銀行專用填寫欄位(2019.01版)	業務單位專用
專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ZE卓越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ZH企業菁英(CEPS) <input type="checkbox"/> ZF企業新轉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ZG華航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ZI四師 <input type="checkbox"/> ZD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ZJ 員工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STF <input type="checkbox"/> JL特簽 <input type="checkbox"/> JN 企業精選(EBP/GB/CMB) <input type="checkbox"/> Advance <input type="checkbox"/> JO(KG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JP 醫師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ZK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ZL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ZM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VC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用途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連件TV日期/時間(TM專用)：
產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PE匯優貸(新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P1匯優貸(卡友) <input type="checkbox"/> 60 BT代償 <input type="checkbox"/> P4借新還舊 客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PG近三個月申辦HSBC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客戶	業務員單位代號(Team code)： AO Code： 業務員專線電話： 業務員LN： 日期： 業務主管LN： 業務主管簽名： 業務主管專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LA，建議利率 _____ %， ELA原因： _____	
進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ED <input type="checkbox"/> CC refer(IB,ML,Ret) <input type="checkbox"/> MS Refer(ML,DST)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信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IC <input type="checkbox"/> MG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884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限 時 專 送

115

南港郵政第2468號信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回郵黏貼處

回郵黏貼處

↓ ↓ ↓ ↓ ↓ ↓ ↓ ↓ ↓ ↓  
回郵黏貼處